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臨時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78號9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總股數26,088,571股(包含委託出席)，合計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36,443,758股(已扣除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買回之庫藏股數488,000股)之71.58%。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出席人員：紀強董事、林文正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余煒禎會計師、林政憲律師

主席：莊明輝 董事長

記錄：抄慧英

壹、主席致詞 (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敬請 決議。

說明：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規定，並參酌經濟部商業司105年2月16日經商字第10502005080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可於董事全面改選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當次股東會，同時配合修正或删除公司章程中與監察人有關規定。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表決結果：投票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6,088,571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985,469權	99.60%
反對權數	67,829權	0.25%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5,273權	0.13%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敬請 決議。

說明：1、本公司為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資本支出、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私募不超過壹仟萬股之普通股，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需求，依據下述方式及原則辦理之。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並依股東會決議之私募價格訂價依據進行訂價。

(2)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價格底限，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應屬合理。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等情形決定之。

3、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為非關係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洽定之。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以本身具事業發展之實際經驗、技術或知識，能增強本公司經營管理能力、協助績效提升等為考量，並藉由與應募人之合作，達到發揮經營綜效之目的。
- B. 必要性：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及國際化趨勢日益明顯，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
-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預計將可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並強化整體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

4、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並增加產品多樣性以力求長期營收穩定增長，擬引進之策略性合作夥伴，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合作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 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擬於普通股壹仟萬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

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所得資金，將用於未來營運發展，預計可提升營運績效並強化公司競爭力，有利於整體股東權益。

- 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 6、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決定本次私募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發行計劃與其他未盡事宜；上開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修正時，亦同。
- 7、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作業及決定其他未盡事宜。

表決結果：投票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6,088,571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829,427權	99.00%
反對權數	215,870權	0.82%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3,274權	0.16%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敬請 決議。

說明：1、配合上市櫃相關公司治理規章修訂，109年6月12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本公司擬參照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表決結果：投票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6,088,571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985,464權	99.60%
反對權數	67,831權	0.26%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5,276權	0.13%

參、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於111年6月19日屆止，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於110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提前選任第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席次訂為九席（包括六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依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擬自股東臨時會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110年11月12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11日止，原任董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選舉完成止。

3、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三。

選舉結果：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第九屆董事暨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稱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334	董事	莊明輝	30,030,117
458	董事	黃連榮	27,288,276
323	董事	紀強	27,189,264
G120 XXXXXX	董事	莊正松	26,735,665
406	董事	新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朝明	26,342,390
342	董事	群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翊伶	25,988,584
E102XXXXXX	獨立董事	江福田	23,481,280
F129XXXXXX	獨立董事	林文正	23,488,161
F121XXXXXX	獨立董事	詹勝昌	23,483,334

肆、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決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因本公司新任董事可能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如被提名人當選（包含被提名之法人當選，其指派行使職務之代表人），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附件四。

表決結果：投票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6,088,571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985,142權	99.60%
反對權數	68,975權	0.26%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4,454權	0.13%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上午十點十五分

陸、附件

附件一：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有修正必要時，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p> <p>本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停止適用。</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五-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有修正必要時，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p> <p>本公司自第九屆起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金管證發字10703452331號規定，並參酌經濟部商業司95年6月21日經商一字第09502320300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可於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當次股東會，同時配合修正或刪除公司章程中與監察人有關規定。</p> <p>增加董事人數。</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之。</p> <p>前項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之。</p> <p>前項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p>	<p>同時配合修正或刪除公司章程中與監察人有關規定。</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之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之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二日</p>	<p>新增條款及文字</p>

附件二：

董事選任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依據109年6月3日證交所公告之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金管會於107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選任，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p>	<p>依據109年6月3日證交所公告之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p>
<p>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三、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 四、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除外。</p>	<p>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除外。</p>	<p>配合金管會於107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依據109年6月3日證交所公告之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p>
<p>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條之一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所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項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所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第三條之二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或本公司得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配合金管會於107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依據109年6月3日證交所公告之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p>

<p>第三條之三 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高者遞補之。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除外。</p>	<p>第三條之三 刪除</p>	<p>配合金管會於108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刪除本條。</p>
<p>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並得加註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並應加註該法人股東之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配合金管會於108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中知悉候選人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爰刪除本條。</p>
<p>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或他人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證號碼可資識別者。 (7)未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p>	<p>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及(7)刪除</p>	<p>依據109年6月3日證交所公告之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文字。</p>
<p>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名單或委由司儀代為宣佈。</p>	<p>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或委由司儀代為宣佈。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依據109年6月3日證交所公告之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文字。</p>
<p>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p>	<p>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p>	<p>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九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九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p>	<p>新增條款及文字。</p>

附件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選任項目	姓名	持有股份數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董事	莊明輝	5,166,170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畢 政大企家班結業 美商台灣德州儀器副總經理 高效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豪展醫療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豪展醫療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 豪展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Avita (Mauritius) Corporation 董事 Double Harvest Inc., 董事 昕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匯嘉健康生活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黃連榮	415,000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國立政治大學EMBA畢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創辦人之一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紀強	374,000	中原大學電機系畢 政大企家班結業 群光電能(股)公司副總經理	豪展醫療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豪展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豪展醫療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 Richhealt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董事	莊正松	0	中原大學醫學工程畢 政大企家班 宏達電(股)公司全球業務執行副總裁 中國惠普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 中國惠普有限公司信息產品集團總經理	中國惠普有限公司大中華區 總裁
法人董事	新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劉朝明	648,000	僑泰高職汽車修護科畢 新北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鉅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鉅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法人董事	群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莊翊伶	1,338,029 757,344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電機系畢 國立台灣大學商研所畢 eBay 客戶經理 PayPal 企業客戶經理	亞馬遜台灣分公司 資深客戶經理

獨立董事	江福田	無	台大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畢 台大醫學院檢驗醫學科教授/檢驗醫學部主任 台大醫院心臟內科部主治醫師 台大醫院檢驗醫學部主任 亞太心臟學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理事長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副院長
獨立董事	林文正	無	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畢 政大EMBA碩士畢 黃俊生人工電子耳基金會 董事	科林儀器(股)公司 董事長 科林國際助聽器(股)公司 董事 達輝貿易(股)公司 董事 科明儀器(股)公司 董事 濰樂聽力(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詹勝昌	無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畢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公司 財務部主管	豪展醫療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附件四：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名單

姓名	兼任情形
莊明輝	豪展醫療科技(吳江)有限公司董事 豪展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Double Harvest Inc., 董事 Avita (Mauritius) Corporation 董事 昕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匯嘉健康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連榮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紀強	蘇州豪桀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豪展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豪展醫療科技(吳江)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新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被提名時已預先表示如當選將指派劉朝明先生代表該公司於任期內執行董事職務，劉朝明先生兼任情形	鉅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鉅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文正	科林儀器(股)公司 董事長 科林國際助聽器(股)公司 董事 達輝貿易(股)公司 董事 科明儀器(股)公司 董事 濰樂聽力(股)公司 董事